附件

**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停車場應設置之設施、設備項目一覽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打🗸者簽約日起30日內須完成 | 說明及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戶外照明 | 🗸 | 加強戶外及地下停車場照明。 |
| 2 | 監視攝影機 | 🗸 | 應平均分布於停車場內，包含戶外及地下停車場，廠商得依現況增設。 |
| 3 | 全自動收費站 | 🗸 | 1.電子票證付款功能。  2.得視需求增加電子支付等繳費功能。  3.至少於地下停車場設置2部；至少於平面停車場設置2部。 |
| 4 | 出車警示燈 | 🗸 |  |
| 5 | 柵欄機 | 🗸 | 含車輛感應、感知器等。 |
| 6 | 車牌辨識系統 | 🗸 | 含補光燈等。 |
| 7 | 剩餘車位指示燈箱 | 🗸 | 平面停車場出入口1個 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1個 |
| 8 | 拒馬 | 🗸 | 1.避免機車直接闖入，於指定位置裝設拒馬。  2.地下停車場分隔出入車道。  3.廠商須依本中心需求配合裝設。 |
| 9 | 反光鏡 | 🗸 | 得依現況裝設。 |
| 10 | 限高架燈箱 | 🗸 | 1. 裝設於地下停車場出入口。 2. 廠商須依本中心需求配合裝設。 |
| 11 | 管線最低點標示 | 🗸 | 地下停車場設備較低車道及車位處設置。 |
| 12 | 在席車位指示燈號 |  |  |
| 13 | 閘閥設備防護 | 🗸 | 地下停車場閘閥設備防護。 |
| 14 | 安全防護設施如柱腳防撞條、減速墊等 | 🗸 |  |
| 15 | 地下停車場EPOXY地面破損補強及髒污清除 | 本項依實際狀況施作，施作前應提送施工計畫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施作。地板更新、擴建、整建及室內裝修所需一切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 | |
| 16 | 劃設充電車格 | 配合本場充電樁施作時間及位置 | |
| 1、打🗸為簽約日起30日內必須完成之施工裝設項目。  2、上開廠商應新增設施、設備，應由廠商自行規劃(含規格及內容)，並應以不破壞原有之設備及景觀為原則，且應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裝設或施作，如有經本中心認定之破壞情形，雙方得協議處理方式，惟不得以場地等因素向本中心要求額外費用或減少契約價金。 | | | |